

中國文化大學國術養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國術與養生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國術與養生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學科6學分、術科6學分，共12學分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6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國術養生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國術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國術養生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國術學系，分機：43405、43406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國術養生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三)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術養生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0 學年度起適用

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一、學科課程 (共 6 學分)				
1	解剖生理學	4	學年	9 科選修 6 學分
2	傳統醫學概要	2	學期	
3	經絡整復學	2	學期	
4	養生學概要	2	學期	
5	氣功學	2	學期	
6	推拿學	2	學期	
7	傳統自然療法	2	學期	
8	指壓與按摩概論	2	學期	
9	身心學	2	學期	
	小計			
二、術科課程 (共 6 學分)				
1	拳術基本訓練	2	學年	3 科選 1 科
2	國術基本功	2	學年	
3	養生功法	2	學年	
1	太極拳	2	學年	5 科選 2 科
2	形意拳	2	學年	
3	八卦掌	2	學年	
4	南拳	2	學年	
5	北拳	2	學年	
	小計			
總計學分數：12				